

「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附件說明一覽表

序號	項 目	說 明
一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申請書。 (如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基地之實施者或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如附件二)	須由申請人用印。
三	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清冊(如附件三)	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土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非屬同一人者,申請人應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	申請建築基地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地形圖影本	一、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彩色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應標示申請土地臨接道路寬度。 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	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應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且六個月內有效,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應檢具六個月內有效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七	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內其中一筆土地)。 (如附件四)	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二、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土地所有權人後續仍須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建築法等規定辦理,惟不得主張範圍內其餘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開發權利。
八	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書。(如附件五)	無則免附。